

Ettoday 新聞雲 (記者葉國吏 / 綜合報導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劣警收押！撈個資供徵信業者 南市警局火速記 2 大過免職



▲台南市歸仁分局外觀。(圖 / 翻攝 Google Map)

台南市歸仁分局曾姓交通分隊員，涉嫌趁職務之便，不當查取民眾個資，涉嫌違法提供徵信業者使用。警方去年發現有異報請台南地檢署偵辦，9日上午檢察官指揮歸仁分局警方前往善化分局等處搜索，並傳喚曾員及相關證人偵訊。歸仁分局9日深夜發布，該員涉案違法情節重大，市警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1次記二大過免職嚴懲。

據了解，台南市歸仁分局2021年8、9月進行每月內部資安稽查時，發現曾員查詢警政資訊異常，經深入調查，發現曾員涉嫌不當查取民眾個資，並違法提供徵信業者使用，市警局據報將他調職，並報請台南地檢署偵辦。檢察官9日指揮歸仁分局警方持搜索票，兵分多路前往善化分局等處所搜索，查調相關卷證外，並傳喚曾員及相關證人到台南地檢署偵訊。

歸仁警分局9日深夜表示，前交通分隊曾姓員警於任職歸仁分局期間，因涉嫌洩漏民眾個資，9日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該員違法情節重大，經法院裁定准押禁見，台南市警察局即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規定迅速予以停職，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1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嚴懲。

3 警涉洩民眾個資 / 1 警收押禁見 記過免職



台南地檢署指揮南市警局調查曾姓警員涉嫌外洩民眾個資案。(資料照)

台南市警局在二〇二一年八、九月內部稽查發現，原任職在歸仁分局交通分隊的警員曾華毅等三名員警涉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調閱取得民眾個資，非法提供給徵信社使用。警局發現後將其中曾員調到善化分局任職並報請台南地檢署指揮偵辦，以查出全盤案情。檢方複訊後，以曾姓警員與翁姓徵信業者兩人涉案重大、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市警局隨即將曾員記兩大過免職；林姓、蔡姓兩警員則請回。

檢警昨日分赴曾員與另兩名涉案的林姓(已調任南市一分局)、蔡姓警員(仍在歸仁分局服務)任職過的分局單位搜索，並傳拘三名涉案警員與相關證人到台南地檢署偵訊。

據了解，非法調取民眾個資案是由南市警局內部稽查後發現，並報請檢方指揮偵辦，歸仁警方兵分多路前往歸仁、善化分局等多地搜索、調閱相關卷證，並將曾姓、林姓與蔡姓等三名警員帶回南檢偵訊。

據查，三名警員被控涉嫌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調取民眾個資，非法提供給徵信業者使用，涉及貪瀆，檢方正深入追查有無其他員警涉入及其洩密範圍，甚至把民眾個資外洩給他人有無對價關係？這些都要進一步調查釐清。

蘋果日報 (地方中心劉榮輝、王志弘 / 台南報導)

台南警員查百姓個資給徵信業者 歸仁分局 2 人請回 1 警聲押

歸仁警分局交通隊曾姓員警涉提供百姓個資給徵信業者。

台南歸仁警分局交通隊一名曾姓警員，涉嫌不當查取百姓個資，提供給徵信業者。警方去年內部稽查發現有異，先將人調到善化分局，並主動報請台南地檢署指揮偵辦。檢警今兵分多路搜索，共傳喚拘提 7 人到案，其中有三名警察與一名徵信業者列為被告，檢察官訊後將曾姓警員與翁姓業者移送法院並聲請羈押，另外兩名警員訊後請回。

南檢表示，今天共傳喚拘提 7 人到案，其中 4 名被告、3 名證人。檢警分別前往 3 名警員住處與曾任職或現職的分局搜索，另帶回一名徵信業者。檢察官訊後對徵信業者與曾警聲請羈押，另外兩名警員訊後請回。

台南市警局歸仁分局去年 8、9 月間內部稽查時發現，交通分隊曾姓員警調取民眾個資筆數異常，且與自身職務多無相關，進一步追查疑似提供給徵信業者，但雙方對價關係仍待查明。歸仁分局先將曾員調往善化分局，同時報請台南地檢署指揮偵辦。

據了解，曾姓員警警專 30 期畢業，年約 30 歲出頭，服務年資尚淺，已婚。初步坦承疏失，否認收錢賣個資。但檢警追查發現，非曾員所稱臨時起意、受人之託，另自徵信業者揪出還有兩名員警涉案，今天收網，同步到多個公署、民宅搜索。

南地檢今天上午八時前往善化分局搜索，將曾員帶回地檢偵訊。另同步查扣相關證物，全案將朝貪瀆罪嫌偵辦。

中時新聞網(洪榮志 / 台南報導/2022 年 2 月 10 日)

台南洩個資給徵信社 1 警 1 業者聲押

台南地檢署指揮台南市警方擴大偵辦警員不當調取個資案。

台南市警察局去年 8、9 月執行內部稽查時，發現原歸仁分局交通分隊曾姓警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調取民眾個資後，再非法提供給翁姓徵信社業者使用，事後警方除將曾員改調善化分局，還報請台南地檢署指揮偵辦。檢方 9 日兵分多路前往曾員等 3 名警員辦公室、住處等地搜索，並傳喚曾員等 3 人、翁姓業者及 3 名證人，訊後以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罪嫌重大，有串證之虞向台南地方法院聲押曾、翁 2 人，其餘請回。

個資法施行後，台南市警局為防止員警不當調取資料觸法，每個月都會執行內部稽查，輪流抽檢員警調閱個資的相關資訊，一旦發現疑似不當調取個資者，經調查屬實，都會依相關規定懲處。

南市警局去年 8、9 月間內部稽查時，發現歸仁分局交通分隊曾姓警員調閱的個資數量頗多，且與職務無關，經深入調查，發現他疑似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調閱個資後，非法提供給徵信社翁姓業者使用；除將曾員記過及改調善化分局服務外，另報請南檢指揮偵辦。

檢警經數月蒐證，發現除曾員，還有另 2 名警員也疑似涉及不當調閱個資，提供翁男使用，昨日向台南地院聲請搜索票後，兵分多路分別前往曾員等 3 名警員、翁男辦公處所及住處搜索，除查扣相關資料，也傳喚涉案 4 人到案，另約談 3 名證人。

據了解，曾員為警專 30 期畢業，年約 30 歲，已婚。他雖坦承不當調取個資，但否認收受翁男「好處」。檢方複訊後向台南地院聲押曾員、翁男，並將進一步擴大清查是否涉及貪瀆罪嫌。

中華新聞雲(記者葉進耀 / 台南報導/2022-02-09)

歸仁交通分隊員警涉盜賣個資 檢兵分多路搜索帶回 7 人 1 警聲押

檢警偵查歸仁警分局曾姓交通分隊員警涉嫌盜賣個資案，九日兵分多路搜索包括曾男等三名員警待過的幾個分局及住處，同時調閱相關資料。全案拘提傳喚三名員警、一名業者及三名證人到案說明。訊後認為曾姓員警及翁姓業者犯罪嫌疑重大，聲請羈押，其餘皆請回。

曾姓員警原為歸仁警分局交通分隊隊員，二〇二一年八、九月間市警局內部稽查發現，曾男涉嫌趁職務之便不當查取民眾個資，並且非法提供給徵信社使用，後來，市警局將他調至善化警分局，主動報由檢方指揮偵辦。檢察官發現這件盜賣個資除了曾男之外，尚有另兩名員警疑似涉入，九日上午指揮歸仁分局持搜索票分別到曾男等三人曾經任職及現職的多個分局搜索，由於連市區的幾個分局都被搜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大動作引起警界關注。

據了解，此案由市警局稽查後發現，為內部自清，包括曾男等三名警員涉及不當查取民眾個資，非法提供民間徵信社使用，他們和業者共四人全部被列為被告。檢方深入清查涉案人員及洩密範圍，並朝貪瀆方向偵辦，進一步查個資外洩是否有對價關係